

证券代码：301106

证券简称：骏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##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95,461,598.18 元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,006,642.1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，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03,222,096.05 元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，本年度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1,621,33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,648,534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

不良影响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

### 三、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且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鉴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(三)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